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入出院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七九社四第 46407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台(八八)內中社字第八八○九六○七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台(九十)內中社字第九○三一○三二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社第 0930028192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社第 0940714452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社第 1015051778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0059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2695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部授家字第 1050105172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08426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衛授家字第 1130010982 號函備查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智能障礙者入出 院有關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十八歲以上之重度、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或以重度以上智能障礙為 主之多重障礙者,未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入院:
 - (一)插管、造口或罹患重大傷病且需長期醫療照護。
 - (二)罹患傳染病,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虛。
- 三、申請入院前應經本人、家長(屬)或監護人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向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需求評估轉介後,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經本院初審符合者,予以列冊,依序通知辦理入院前評估。
 - (二)入院前評估應繳交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身體健 康檢查表,由本院派員進行會談評估。
 - (三)會談評估合格者,由本院通知入院,接受一個月照顧評估, 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其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照顧評估期滿,認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正式安置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照顧評估,由本院社工科、教保科及保健 科共同成立照顧評估小組辦理,必要時,得邀請醫療或特殊教育 專家學者參與評估。
- 四、服務對象入院時,其本人、家長(屬)或監護人應與本院簽訂身心 障礙者服務契約書,並繳交費用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院住宿式照顧費收費標準,悉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 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,入院時應繳交兩個月 照顧費用自負額的保證金。
- 六、本院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,並依服務對象身心特性及需要,

每年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,提供下列服務:

- (一)教養照顧服務。
- (二)生活自理訓練。
- (三)技藝陶冶訓練。
- (四)多元休閒及社團活動。
- (五)社區及社會適應活動。
- (六)醫療保健及復健服務。
- (七)福利諮詢及社會工作相關服務。
- 七、服務對象入院後,本人、家長(屬)或監護人得隨時終止契約,辦理出院。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院得終止契約,並通知本人、家長(屬)或監護人限期出院;本人、家長(屬)或監護人應於接到本院通知後,依限辦理出院;逾期未辦理者,由本院會同原轉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該服務對象送交其家長(屬)或監護人:
 - (一)家長(屬)或監護人戶籍(或居所)遷移未通知本院,經本院三次書面聯繫,仍無法聯絡,經查有意規避責任。
 - (二)家長(屬)或監護人不依規定繳納住宿式照顧費,經以保證 金抵繳不足並經催告仍不繳交。
 - (三)服務對象患病或有緊急狀況需家長(屬)或監護人配合照 顧,家長(屬)或監護人故意不配合。
 - (四)服務對象未經請假程序擅自離開或被其家長(屬)或監護人 擅自帶離本院超過十五日,經三次通知家長(屬)或監護 人,仍未返回。
 - (五)服務對象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,經本院維護服務對 象權益委員會決議出院。
 - (六)服務對象因重大疾病、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,經醫師 診治需長期醫療,非本院提供之服務所能承擔。
 - (七)服務對象患有法定傳染病,經隔離治療而無效。
 - (八)服務對象接受教養原因消滅或不符本院安置條件。
- 八、服務對象死亡依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 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報奉衛生福利部備查後實施。